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22 年度公司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担保保证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 10月20 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 10月24 日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 11月21 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操作规范、程序严谨、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

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8、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促使公司规范化运行。

2、财务状况监督，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合作，做到常规性检查和专项监督相结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承诺履行情况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特此报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